



大仁科技大學 研究生校際選課要點

94.10.19 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校際合作，充分利用學校師資與設備，便利研究生互選本校及他校開設之課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校際選課以本校研究所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。
- 三、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，以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，且修習他校總學分數應受各該所限修學分之限制。
- 四、本校研究生至他校選課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，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，經他校任課老師、指導教授、所長核准後送本校教務處課務組複核，符合規定者，發給本校同意書。
- 五、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各項費用，概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- 六、本校研究生選修他校之課程，其上課時間不得與在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突，否則二科概予零分計算。學期結束後由學生持接受選課外校提供之成績考核證明，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登錄成績。選修校外課程分數，本校只取整數，小數點部份不計。
- 七、他校研究生修讀本校開設之課程，必須經其原肄業學校之同意，依本校規定填列申請表表，且須受本校各所最高名額限制，於註冊日起一週內辦理完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、實習費等。
- 八、他校研究生至本校選課，應依教育部規定繳交學分費、實習費等。
- 九、他校研究生依規定辦理選課後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，不得辦理退選、退費。每學期結束後，由教務處將該選讀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，辦理登記事宜。
- 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規章、學則及各研究所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